

鄰舍輔導會

賣旗籌款日

2024年10月5日

報告及收支結算表

REPORT(S) AND ACCOUNTS



陳李羅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Chan, Li, Law CPA Limited

香港執業會計師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PRACTISING)

HONG KONG

鄰舍輔導會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五日舉行賣旗籌款日
公開籌款許可證號碼：FD/T014/2024
報告及收支結算表

目錄

頁數

獨立執業會計師鑒證報告

1 及 2

收支結算表

3

收支結算表附註

4



Chan, Li, Law CPA Limited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Practising)
陳李羅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HEAD OFFICE: (總行)

Unit 1009, 10/F., Chinachem Golden Plaza,
77 Mody Road, Tsim Sha Tsui East, Kowloon, Hong Kong.
Tel: (852) 2545 6399 Fax: (852) 2545 3851
香港九龍尖沙咀麼地道77號華懋廣場10樓1009室

YUEN LONG BRANCH: (分行)

Room 803, 8/F., Shing Shun Building,
43 Castle Peak Road, Yuen Long, N.T., Hong Kong.
Tel: (852) 2479 5989 Fax: (852) 2479 6577
香港新界元朗青山公路43號誠信商業大廈8樓803室

E-mail: info@chanlilaw.com.hk

Webstie: www.chanlilaw.com.hk

第 1 頁

獨立執業會計師鑒證報告

致鄰舍輔導會（「獲發許可證的機構」）執行委員會

公開籌款許可證編號：FD/T014/2024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社會福利署（「社會福利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發出的公開籌款許可證所列條件，我們應要求對隨附本報告關於獲發許可證的機構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五日舉行的全港賣旗日籌款活動（「有關活動」）的收支結算表作出報告。

執行委員會的責任

根據社會福利署發出的公開籌款許可證所列條件，執行委員會須負責按照附註2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隨附的收支結算表，列出有關活動所籌集的總捐款及實際開支。這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列報收支結算表的內部監控，使收支結算表反映有關活動所籌集的捐款及實際開支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執業會計師的獨立性和質量管理

我們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公會」）頒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職業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是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的關注、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的。

本會計師事務所採用《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第1號，並要求事務所設計、執行及營運一套完善的質量管理系統，包括關於要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準則規定及可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要求的政策和程序。

執業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鑒證工作的結果對隨附的收支結算表作出結論，並向執行委員會報告。

我們已根據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非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之鑒證工作」及參考公會所頒佈實務說明第850號（經修訂）「有關獲發社會福利署公開籌款許可證的賣旗日、一般慈善籌款活動和募集已簽署的捐款授權書之報告」（"Reporting on Flag days, General Charitable Fund-raising Activities and Solicitation of Signed Authorisation Forms Covered by Public Subscription Permits issued by the Social Welfare Department"）進行工作。我們已計劃及執行有關的工作，以對以下的結論獲取有限保證。



由於我們按照應聘條款進行工作的範圍較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所以不能保證我們會注意到在審核中可能會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任何審核意見。

我們的工作包括採取有限程序獲取充份和適當的憑證以作出結論，例如主要向負責財務會計事項的人員詢問，對財務數據實施分析程序及其他我們認為必要的程序。在有限鑒證工作中進行的程序，其性質及時間與合理鑒證工作不同，而範圍亦較小。因此，在有限鑒證工作中獲得的保證水平大幅低於在合理鑒證工作中所獲得的。

固有的局限

基於有關活動以現金收支，我們難以確定獲發許可證的機構的收支結算表及帳冊與帳目紀錄是否已包括所有有關活動的交易，亦難以量化其對收支結算表的潛在影響。因此，我們僅與按照獲發許可證的機構帳冊及帳目紀錄所載交易編製的收支結算表作出報告。

結論

根據以上所述，我們並沒有注意到任何事項，使我們相信隨附的收支結算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沒有反映我們所獲取按照附註2所載的編製基準而編製的帳冊及帳目紀錄所載有關活動籌集的總捐款及實際開支。

擬作用途及使用者

本報告僅為協助獲發許可證的機構遵守社會福利署就有關活動所發出公開籌款許可證所列的條件而編撰，不擬亦不得用作其他用途。我們同意獲發許可證的機構可向社會福利署署長提供本報告，而毋須再徵詢我們意見。

CLL CPA Ltd.

陳李羅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 16 DEC 2024

黃玉君
執業證書編號：P07743

鄰舍輔導會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五日舉行賣旗籌款日
公開籌款許可證號碼：FD/T014/2024
收支結算表
(以港幣計算)

	港幣
收入	
街頭賣旗收入	938,661
其他與賣旗日有關的捐獻	397,815
總收入	<u>1,336,476</u> -----
支出	
行政費用	12,241
銀行費用	3,904
旗袋縫製費用	15,616
保險費用	4,016
宣傳費用	44,281
文具及印刷	15,857
運輸費用	8,621
總支出	<u>104,536</u> -----
淨收入	<u>1,231,940</u> =====

由執行委員會於 **16 DEC 2024** 批核及授權。



主席
戴健文先生



義務司庫
蕭如彬先生, SBS

鄰舍輔導會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五日舉行賣旗籌款日
公開籌款許可證號碼：FD/T014/2024
收支結算表
(以港幣計算)

1. 一般資料

鄰舍輔導會（以下簡稱「本會」）在社會福利署的批准及發出的公開籌款許可證號碼：FD/T014/2024下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五日在全港舉辦賣旗籌款。是次籌款用作自資經營鄰舍輔導會白會督夫人康齡中心、秀茂坪康齡中心及白田康齡中心。

本會是一個香港註冊成立的擔保有限責任公司，也是一個政府資助及非牟利機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5號溫莎公爵社會服務大廈704室。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甲、 編製基準

本收支結算表的編製是根據社會福利署發出的公開籌款許可證所列明的條件及會計的應計制。

社會福利署發出之《公開籌款許可證》2024-2025年度全港賣旗日公開籌款許可證的發證條件第1(s)項中提及從其他與賣旗日有關活動而獲得的捐獻也須在收支結算表獨立列示。

乙、 認捐收入之確認

認捐之款項包括所有截至該公開賣旗籌款日完結時所收到之現金及應收到的金額。

3. 稅項

本會是根據香港《稅務條例》八十八條下註冊的慈善團體並可豁免香港稅項。

4. 存入銀行的捐款

賣旗日籌得的所有款項在支付賣旗日開支及／或用於許可證上註明的籌款目的之前，已在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四日或之前存入獲發許可證機構指定的銀行帳戶。

